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17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982955\_10721178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海上風機與變電站是否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9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海上風機與變電站是否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6月7日工程技字第10700169830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旨揭風機與變電站以支撐結構設置於海上區域，因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基地，尚無建築法之適用。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2018-07-17  
11:24:14  
交章

臺北市府 1070717



\*AAAA1072117856\*